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沪海安全通知 2020 (004) 号

签发人:

收信人单位、姓名

上海辖区各航运公司

上海海事局关于督促各航运公司落实新冠疫情防控及国际航行船舶中国籍船员境内港口换班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做好防控境外疫情输入、规范国际航行船舶中国籍船员境内港口换班工作的要求，防范国际水运口岸境外疫情输入风险，保障船舶安全运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航运公司应落实防疫工作主体责任，根据国家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完善本单位及船舶防控制度，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明确岸基管理部门、船长和相关船员的责任，及时掌握换班船员情况，明确换班防控要求并有效落实。

二、各航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船岸交流活动，除生产生活必需及特别紧急情况外，换班船员以外的其它船员不安排上岸活动。

三、各航运公司确保所属国际航行货船在疫情期间不搭载本船船员以外的人员。

四、暂停外国籍船舶在我国港口更换外国籍船员。

五、拟进入上海港口作业的国际航行船舶，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港口 48 小时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在船船员健康信息，航行时间不足 48 小时的，应当在驶离上一港口时立即报告。

六、航运公司应要求船长和相关船员严格落实有关制度，加强梯口管控和在船人员管理，防止无关人员登轮。疫情防控期间，拟进入中国

港口的国际航行货船，在离开最后一个境外港口后，应立即向拟抵达的中国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由船长签署“未搭载本船船员以外人员的声明”，并在办理进口岸手续时确认上述声明。

七、航运公司涉及国际航行船舶中国籍船员境内港口换班情形的，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强化国际航行船舶中国籍船员境内港口换班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完善本单位及船舶疫情防控制度，指导船舶按照最新版《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包括对船员换班实施风险评估，督促船员在换班全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设备佩戴、体温检测、船员换班和离船的相关报告等工作。

八、航运公司涉及国际航行船舶中国籍船员境内港口换班情形的，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强化国际航行船舶中国籍船员境内港口换班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船员换班上船计划》、《换班上船船员健康记录登记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船员换班离船计划》、《船员船上隔离健康记录登记表》等相关材料，提交明确的责任部门或机制。

九、所有到港、在港船舶在港期间应当安排人员值守，准确记录上下船人员身份信息，上下船事由、联系方式和接触人员情况，确保信息可追溯。

十、上海辖区航运公司在疫情期间，另将以下情况视作重大事项，按重大事项报送途径通过航运公司服务网及时完成报送。

(一) 上海辖区航运公司收到此通知后在公司及船舶开展宣传宣贯工作的确认情况(完成宣传宣贯后立即报告；在重大事项报告其他类别中报送)。

(二) 上海辖区航运公司所管理国际航行船舶在上海港涉及船员换班、岸基人员登轮检查、船舶开展外审、检验、修船、船舶污染物接收、

备品备件接收等活动涉及人员登离轮身份、上下船事由、联系方式和接触人员情况信息，须当日完成重大事项报告（在重大事项报告其他类别中报送）。

（三）上海辖区航运公司所管理船舶在上海港发生事故或险情的，或发生异常突发情况的，须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电话报告，并于当日通过航运公司服务网完成重大事项报告。

（四）在船船员健康信息和船员名单发现问题或变化的，应在 1 个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完成重大事项报告。

十一、航运公司、船舶、船员违反交通运输部、国家有关部门关于防控疫情相关要求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十二、本通知未尽事项，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拟稿人：裴永兴

审核人：凌黎华